

证券简称: 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 600382 编号: 临2026-06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截至2026年9月9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信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9,128,0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6.33%；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19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8%。2026年9月8日，深圳金信安质押1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9.1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54%。2026年9月9日，兴宁金顺安质押12,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0.6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85%。2026年9月9日，兴宁金顺安解除质押17,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20.2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42%。

●截至2026年9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兴宁众益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宁金顺安”）为深圳金信安之全资子公司靖江金信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2026年9月8日，靖江金信安质押其持有的公司限售股中的1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0.00%，占合计持股数量的79.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97%。2026年9月9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兴宁金顺安发送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情况

（二）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三）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四）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五）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六）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七）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八）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九）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十）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十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十二）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十三）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十四）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十五）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十六）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十七）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十八）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十九）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十）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十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十二）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十三）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十四）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十五）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十六）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十七）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十八）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二十九）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十）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十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十二）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十三）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十四）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十五）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十六）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十七）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十八）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三十九）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十）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十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十二）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十三）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十四）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十五）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十六）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十七）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十八）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四十九）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五十）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五十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五十二）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五十三）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五十四）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五十五）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五十六）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五十七）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五十八）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五十九）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六十）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六十一）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信安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其他相关事项

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一列数据因四舍五入导致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深圳金信安持有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所持公司股份9641,493股，被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所持公司股份4,000,000股，被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所持公司股份382,428股，合计被冻结股份24,383,921股，占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2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1%。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17,908,000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60.42%，占公司总股本的18.19%，对应融资余额30,250.00万元。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156,408,000股于一年以内到期，占所持公司股份的79.64%，占公司总股本的23.97%，对应融资余额39,89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来上述股票质押期限届满，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自筹资金及盘活相关资产等多种多元化渠道筹措偿还到期股权质押款项。

3.目前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深圳金信安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发生变动，不会影响公司融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股份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1996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7,298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7号大坑大厦138C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杨伟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各类项目（具体项目另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控股股东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现金流量净额

证券代码: 600076 证券简称: 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42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根据山东证监局此前出具的《警示函》，公司2016年至2021年期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造假的情形，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立案调查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7日、9月8日、9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原因

（一）已披露事项进展

2026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根据山东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公司2016年至2021年期间存在虚增营业收入、利润造假的情形，导致相关定期报告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定期报告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立案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本次立案调查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等结论性文件。

三、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

（三）信息披露相关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重组、资产注入、股权转让、股权激励、对外投资、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公司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截至2026年9月24日，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9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核查范围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

3. 核查方式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结果及分析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交易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是否涉及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海南博鳌滨海新城海南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B01楼B01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